

装帧设计：池长尧

黑暗与愚昧的守护神

——宗教裁判所

董进泉 著

*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杭州武林路125号)

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杭州环城北路天水桥堍)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2.375 插页2 字数270 000
1988年8月第 1 版
1988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 000

ISBN 7-213-00200-7/G·35 定价：3.50元

《世界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周谷城 田汝康

编委：庄锡昌(常务) 金重远 庞阜恒 迟轲
祝明 朱威烈 顾晓鸣 顾云深 马小鹤
孙志民 张宪章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今天我们立足于祖国的现代化，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不难看出：现在世界各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正日益趋于紧密，各国家或各地区之间的往来日益方便；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日趋紧密，几乎成了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但要使这些关系发展得很好，甚至合乎我们的理想，则研究、考察、寻找正确方向或理想前途的工夫，为不可少。着眼于文化方面的关系，组织学者、专家研究世界文化，出版世界文化丛书，已成了我们当前的迫切要求。

研究世界文化，先定出题目，请学者进行研究，写成专书，是可能的。学者自己先有研究计划，甚至已有研究成果，拿出来寻找适当的题目，更是可能的。我们组稿工作的进行，大体不外这些方式。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不加限制，是可以的，如“世界文化史”即属此类；估计这类著作不会很多。与此相反，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加以限制，也是可以的，如“欧洲中世纪的教会研究”即属此类；估计这样有限制的著作，一定相当多。介于这两极端之间，有的著作只在地区、时间上有所限制，如“中国先秦文化”或“美国现代文化”即是实例。有的甚至只在地区上有

限制，如“印度文化”或“拜占庭文化”即是实例。此外研究文化的方法或理论，如“文化与时间”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等都是实例。范围这样无定，体例这样不齐，只是由于世界文化从来就是不断发展的。到今天更是日新月异，不易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不过，不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反而使学者、专家易于着笔或易于发挥各人的独创性。

至于文化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则不能忽视。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是不易明确的，这就要诉诸比较研究，即使诉诸比较研究，如果只拿现在与过去比，或拿中国与外国比，充其量只能了解文化的大势，必须进一步有具体细致的比较，才能把方向找出来。分别举例，如手工生产与机器生产相比，则知手工生产为落后，机器生产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落后、追求进步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宗教迷信与科学真理相比，则知宗教迷信为落后，科学真理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迷信、追求真理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压迫和剥削，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事情；拿压迫剥削与平等互利相比，则知前者为可恨，后者是可贵的，于是反对压迫剥削、追求平等互利成了我们的方向。方向不能忽视，比较研究则大有助于方向的阐明。研究世界文化的学者、专家未必完全没有涉及过比较，把研究的对象完全孤立起来，不顾上下古今，不顾前后左右，是不可能的。今天谈比较，不过希望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再扩大，使比较的对象力求具体更具体。果能如是，则研究文化的方向或追求理想的前途决不会落空。余不多谈，即以此为序。

1986年10月6日写于北京

目 录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引言 1

 是谁揭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 2

 是从人类的始祖偷食禁果开始的，还是…… 16

天主教会选择了火与剑——宗教裁判所形成史 25

 宗教裁判所的源头 25

 新风暴从地平线上升起以后 39

 “谁要是不听规劝，那就把他从世界上消灭掉” 53

一套严密的制度 83

 法官 84

 告发 90

 侦讯 95

 审问 98

 刑罚 105

 判决 109

 啊，火刑——献给上帝的美味佳肴 117

宗教裁判所的大宗受难者 124

 镇压农民—平民异端者 125

 捉拿“巫女”的血腥事业 136

“圣殿骑士团”的覆灭——并非异端的异端案件	156
在“神圣”法庭的火堆上蒙难的民族英灵	173
扬·胡司——捷克民族理想的殉道者	174
冉·达克案件：“我们糊涂了，烧死了一位圣徒”！	188
西班牙的自由在火刑的凶焰下消失	203
“后来居上”	203
托克马达——地狱之王	211
恐怖从犹太人扩展到摩尔人	224
艰难年代的芸芸众生	228
在革命风暴的扫荡下	236
拉丁美洲的灾星	243
火堆随着征服者的足迹向新大陆延烧	243
宗教裁判所在西印度正式开张	250
“神圣”法庭在殖民地的活动种种	256
民族独立事业的死敌	262
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风云变幻	270
在金钱的诱惑下	270
国王和教皇的幕后交易	282
当权者得到的和国家失去的	286
反复曲折的较量	294
出鞘的教皇宗教裁判所之剑	302
罗马和全教宗教裁判所应运而生	302
布鲁诺：死在一时，活在千古	312
伽利略：因为有理，不得不请求宽恕	327
禁书目录——文化专制主义的产儿	345
青山遮不住，毕竟东流去	355

引　　言

宗教裁判所无疑是人类历史上最卑鄙、最丑恶的一幕。这个象征着灾难和恐怖的罪恶机构，对欧美各国人民的命运及精神生活和科学文化的发展，曾经起过难以估价的恶劣影响。

两百多年前，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出版了14世纪下半期西班牙宗教裁判员尼古拉斯·艾梅里克的“参考书”，它暴露了所谓“神圣”法庭使用的方法。出版者在说明发表这一著作的动机时写道：“或许可以找到一些正派人士和敏感人士，他们将因为我们公布了以前描绘的可怕景象而责备我们。他们会问，介绍这类丑事有何益处，有何赏心悦目之处。为了回答他们的责难，我们只要指出下面一点就足够了：正因这些景象是丑恶的，我们必须把它们公之于众，因为它们引起了灾难。”^①

两百多年来，由于十分明显的原因，这种责难没有停止过，因而也不断有论述宗教裁判所的著作问世。各派历史学家孜孜不倦地探索着它的奥秘，为它辩护，或者对它作出严厉的

^①《〈西班牙和葡萄牙宗教裁判所使用的宗教裁判员手册，阿拉贡王国大宗教裁判员尼古拉斯·艾梅里克1353年编的著作宗教裁判所指南摘录〉》，附摘自拉丁语的《从路易到帕尔莫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建立的简史》，里斯本，1762年，第197—198页。

审判。要说的似乎全都说过了，以致法国历史学家J·吉罗在本世纪30年代着手写作两卷本宗教裁判所史时担心会不会是“多余的重复”。^①这种担心并不是“多余”的。有关宗教裁判所的著作确实已经够多了。据荷兰历史学家E·范·德·维克内1963年出版的《宗教裁判所书目》记载，有关大小论著已多达二千种，真可以说是汗牛充栋。

遗憾的是，我国史学界至今还没有一本比较全面地介绍宗教裁判所的历史的著作。因此，尽管稍有一点世界史知识的人几乎都知道欧洲历史上存在过这个可怕的怪物，但一说到它的具体情况，却语焉不详。因此，本书大约还不致于是“多余的重复”。

是谁揭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

“神圣”法庭是一种秘密法庭。无论它的吏员还是它的受难者，对有关的一切都必须严守秘密。宗教裁判所的工作人员也罢，异端者也罢，只要泄露了它的秘密，都要受到严厉的惩罚。

宗教裁判员们竭力使同自身活动有关的一切纹丝不露，是害怕一旦泄露秘密会给他们带来厄运，使教会的威信遭到损害吗？不是。他们耀武扬威地出现在隆重的火刑宣判仪式上，在大庭广众之中公开处死他们的阶下囚，就足以证明这一点。他们并不认为自己犯下了血腥罪行。相反，他们相信自己干的是上帝在尘世的代理人和世俗政权委托给他们的神圣事业，相信

^①J·吉罗：《中世纪宗教裁判所史。第1卷，法国南部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巴黎，1935年，第5页。

自己是信仰的卫士。有好几任教皇都当过宗教裁判员，更不用说那些红衣主教了。宗教裁判员们之所以对“神圣”法庭的活动严守秘密，一是担心他们使用的方法一旦泄露，就会削弱效果，使异端者易于防范，隐迹匿踪，改进秘密组织和活动，以逃脱“神圣”法庭无所不在的罗网；二是保持宗教裁判所的神秘性，最大限度地加强它对异端者的心理威慑力量，增加他们的恐怖感。异端者对“神圣”法庭的活动了解越少，就越是防不胜防，对自己的命运就越是惴惴不安，因而就越容易揭露、捕捉并迫使他们“认罪”和“服从”教会。

那么，是谁和怎样揭露了宗教裁判所隐藏在重重秘幕下的真面貌呢？是它的反对者和受难者，当然后来还有它的辩护者，包括宗教裁判员自己，有意的或无意的。

文艺复兴撕开了宗教裁判所长期秘密的帷幕。最早起来揭露“神圣”法庭的活动的，是人文主义者和新教徒。据维克内的《宗教裁判所书目》，16世纪时出版的叙述宗教裁判所的大小著作为190种，17世纪是191种，18世纪是710种，20世纪到1961年止是851种。例如，新教国家出现了越狱成功的宗教裁判所囚犯的回忆录。它们详细记载了宗教裁判员的血腥活动和亲自遭受的折磨和苦刑。1567年，海得尔堡出版了原西班牙塞维利亚宗教裁判所囚犯雷蒙德·冈萨雷斯·德蒙特斯写的《神圣的宗教裁判所的活动》一书，两年中就被译成了英语、法语、德语和荷兰语。1678年，荷兰的莱登出版了法国人加布里埃尔·G·迪隆的《我同果阿宗教裁判所的关系》一书，书中叙述了他在果阿（印度）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囚室中遭受的重重灾难，此书在以后二百年间用多种语言再版了20次。不言而喻，这些著作立即在欧洲大陆不胫而走，风靡一时。尽管它们

仅仅揭开了宗教裁判所黑幕的一角，却引起了对宗教裁判所的愤怒和谴责的轩然大波。

于是，神学家们出来为宗教裁判所帮倒忙了。他们为了驳斥对宗教裁判所的揭露和谴责，便竭力去论证它有权迫害异端者。结果适得其反，无意中泄露了它的某些秘密，为反对派攻击“神圣”法庭提供了新的子弹和推动力。而教士们对宗教裁判员J·施普林格和H·英斯季托里斯的《巫女之锤》一类著作的赞美，也对宗教裁判所的真相作了自我暴露。因为这一最早在15世纪80年代写成、而后来多次再版的著作，正是宗教裁判员消灭“巫女”的指南，从头到尾都散发着血腥味。1692年，阿姆斯特丹出版了菲利普·林博赫关于宗教裁判所的历史的著作。它首次引证了教皇文献和历次天主教公会议的决定，叙述了这一法庭在法国和意大利等国的活动。到了18世纪，有关宗教裁判所的著作大多是抨击性的。这是合乎情理的。因为宗教裁判所的档案还深藏在它那阴森森的密室中，不容许任何想揭露它的作家接触。尽管如此，启蒙学者们对宗教裁判及其罪行的揭露和抨击，对于制止这一宗教法庭的恐怖活动，毕竟是有力的推动。

为揭露宗教裁判所的真面貌立下最大功勋的莫过于革命。特别是法国大革命，它结束了许多国家的宗教裁判所，砸开了它的秘密档案室的大铁锁。波拿巴·拿破仑取消了他的帝国一切领地的内宗教裁判所，包括西班牙在内。这就为有志于探索它的秘密的学者们打开了门径。说奇不奇，有关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的第一套两卷本的真实文献，正是1812—1813年在这个机构活动最猖獗的西班牙出版的。这就是原西班牙宗教裁判所秘书胡安·安东尼奥·略伦特（1756—1823年）的《西班牙宗教裁

判所年鉴（从宗教裁判所在天主教国王时期建立到1808年）》（马德里，1812—1813年版）。紧接着，他还根据文献资料写了第一部宗教裁判所法庭史。

J. A. 略伦特是受过18世纪启蒙思想熏陶的一代自由主义者。他希望法国人在西班牙进行必要的进步的改革，因而同约瑟夫·拿破仑^①进行了合作。他的上述著作是受法国人委托写的。拿破仑失败后，略伦特从西班牙逃亡到巴黎，在1817—1818年用法语出版了这一四卷本著作。1820年西班牙革命后，他回到祖国，于1822年在巴塞罗那和马德里用本国语言出版了这一著作。它后来被译成许多种欧洲语言，重版了24次。

略伦特的著作取名为《批判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这一著作根据大批档案材料，向全世界揭露了西班牙“神圣”法庭的真面目。这不能不令天主教会及其卫道者暴跳如雷，责备他不精确，夸张失实，文体蹩脚，并攻击他是法国人的走狗，是窃取宗教裁判所档案的骗子。这正好从反面证明了一个事实：略伦特引用的史实和引证的史料的可靠性是不容置疑的。因为这位原宗教裁判所主要秘书掌握着这个非常法庭的档案文献。正因如此，他的著作至今仍然是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的基本史料之一。

19世纪可说是宗教裁判所史学的鼎盛时期。有关西班牙、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宗教裁判所和异端学说的历史著作纷纷涌现出来。其内容之丰富和形式之多样，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境界。

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这一时期涌现出了概括一切国家和一

① 约瑟夫·拿破仑，系拿破仑一世之兄，曾任西班牙国王。

切时代宗教裁判所的活动的煌煌历史巨著。说来难以令人相信，担当起这一宏伟事业的美国人亨利·查尔斯·李，并不是一位专业历史学家，而是一位出版者和书商。李是在工作之余研究宗教裁判所历史的。他从来没有涉足过欧洲，自然也没有出入过欧洲各国档案馆的大门。但他凭着手中富有的资财雇佣了一批通讯员，委托他们翻遍了欧洲一切开放的档案馆，去搜集宗教裁判所的文献，把抄本寄回远在大洋彼岸的李，如此这般连续进行了许多年。李具有迥乎寻常的文学和研究才华。他出色地运用了所拥有的材料，先后写出了三卷本的《中世纪宗教裁判所通史》(1888年)、四卷本的《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史》(1906—1907年)、《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宗教裁判所史》(1908年)。这些著作被译成许多国家的语言，至今还在再版着。

开始许多教会作家对揭露宗教裁判所的著作采取鸵鸟政策，保持沉默。李的著作第一次完整地、证据确凿地拉开了宗教裁判所的神秘帷幕，还它以庐山真面目，教会作家再也无法沉默了。于是改变策略，去研究同这个宗教法庭有关的课题，并且不得不从教会档案中搬出一点文献来。

然而，这一回却是真正出于害怕，梵蒂冈教廷即使对自己的宗教裁判所研究者也设置了重重障碍，用铁将军镇守着圣职部秘密档案馆的大门，把宗教裁判所的许多秘密深深地埋藏在里面。本世纪初，连教廷的著名辩护士路德维希·冯·帕斯托尔也不准查阅梵蒂冈保藏的宗教裁判所秘档。他抱怨说：“圣职部对350年之久的历史文献继续严加保密，因而不仅给历史科学带来了损害，而且给它自己带来了损害。因为社会舆论今后甚至将认为对罗马宗教裁判所的一切最严重的谴责都是正确

的。”①

然而，不管罗马教廷如何竭力对世人隐瞒宗教裁判所的真面目，但它毕竟无法一手遮天。19世纪以来，一半是迫于舆论压力，一半是出于为自己辩护，它不得不公布了一些重要文献。其中有些文献的公布，例如有关伽利略和布鲁诺案件的文献的公布，就一折三波，非常扑朔迷离，满可以写一部侦探小说。从中正可以看到揭露宗教裁判所是多么艰难的事业，要经过多么长期的努力。

伽利略案件的公布有拿破仑的一份功劳，因为公布此案最初是根据他的命令进行的。1810年从罗马教皇档案中提出了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文献送往巴黎。不久拿破仑失败，公布这些文献的计划也落空了。波旁王朝卷土重来，路易十八成为法国国王，教皇庇护七世也重返罗马。他派驻巴黎的代表加埃塔诺·马里尼立即要求法国政府归还伽利略一案的文献。但拿破仑的短暂的复辟使波旁王朝再度逃离法国，马里尼则一命呜呼，当然没有得到伽利略案卷。

当波旁王朝重新出现在凡尔赛宫时，教廷的新代表、已故加埃塔诺的侄儿马里诺·马里尼重新提出了归还伽利略案卷的请求。接到请求的内政大臣把马里诺·马里尼打发到宫廷大臣德布拉什伯爵那里。过了一段时间，这位大臣通知马里尼说，文献已经找到，并将归还给他。但德布拉什并不急于履行诺言。他有他的借口：文献已转给路易十八，因为他想亲自了解这些文件。

正在这个当口，马里尼被召回罗马，由金纳西接任。1817

① 路德维希·冯·帕斯托尔：《教皇史》，第5版，弗赖堡，1928年，第160页。

年，马里尼官复原职，回到巴黎。这时新任宫廷大臣普拉德尔伯爵却告诉他说，伽利略案卷失踪了，法国政府无法归还教廷。

这里有一个小小的插曲。在1809年一大批教皇宗教裁判所的案卷按拿破仑的命令运到法国以后，马里尼早先也索取过这些文献，但没有还给他，而是后来给了继任的金纳西。1817年马里尼回到巴黎复任原职时，他发现这些宗教裁判所的案卷已经被金纳西卖给了小店铺的老板当包装材料了。马里尼写道：“我从鲱鱼商和肉商的店铺里找到了600多卷。”然而马里尼的操行并不比金纳西好。梵蒂冈指示他烧掉其中对教会名誉损害最大的宗教裁判所文献。但马里尼却没有照办，而是把它们当作废纸卖给了造纸厂，得款4,300法郎。这在当时是一笔相当可观的钱，从中可以想见他卖掉了多少文件！

但是让我们回到伽利略案卷上来。那是30年以后的事了。据法国学者H·B·比奥1858年发表的报导，这些文献是由法国国王路易·菲利普归还给教皇格里戈利十四世的。但梵蒂冈秘密档案馆主管、红衣主教梅尔卡蒂在1927年提出了一种新说法：这些文献是当时居住在维也纳的德布拉什伯爵的遗孀归还给教廷的。

无论如何，文献总算在上个世纪40年代回到了娘家。这些文献不知何故落入了这时已任教廷秘密档案馆主管的马里尼之手。1848年，罗马爆发革命，这个城市被宣布为共和国。庇护九世逃出罗马，取走伽利略案卷的马里尼也藏了起来。一年后，教皇恢复了对罗马的统治。马里尼也官复原职。1850年，马里尼出版了《伽利略和宗教裁判所》一书。书中第一次引证了伽利略案件的文献，不过采取了经过“整理”的形式，替宗

教裁判所迫害这位著名学者的行径辩护。

马里尼的著作弄虚作假，招来了欧洲学术界一片怒斥。学者们纷纷要求教廷彻底公布宗教裁判所如何迫害伽利略的文献。梵蒂冈在舆论压力下不得不让步，委托法国教权主义历史学家埃皮努亚公布这些文献。1867年，他在《历史问题评论》杂志上发表《伽利略：对他的诉讼和谴责》一文，公开了这些文献。至于它是否是伽利略案卷的全部文献，那就不得而知了。埃皮努亚的文章发表后三年，西尔韦·斯特罗·盖拉尔迪公开了另外14个新文献，这是一些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宗教裁判所审讯记录。^① 盖拉尔迪在1848年革命时期任罗马革命政府国民教育部部长。他从教皇秘密档案中查找过同伽利略案件有关的文件，没有发现在巴黎、布拉格和维也纳之间来回的上述伽利略案卷，因为它们已经被马里尼提走。但他找到了另外一些文件，抄下了其中的一部分。罗马共和国失败，盖拉尔迪逃往热那亚，20年后才通过朋友从罗马得到全文并加以发表。

布鲁诺案件的文献搜集和公布同样艰难曲折。1848年，布鲁诺传的作者，曾在罗马共和国政府任职的多梅尼科·贝尔蒂曾向梵蒂冈秘密档案馆索取过该案文献。但庇护九世下令回答贝尔蒂说：“经过非常细致的检查和仔细研究的圣职部档案证明，乔尔丹诺·布鲁诺曾受到过审讯。但档案没有任何材料能够确定由于向他提出的控告而受到何种判决。查明接着是否作出过任何决定的可能性更小。细心的研究者在对档案馆中保存下来的材料作了研究后提出了如下回答：‘大多数同此案有关的文件夹塞满了满是褪了色的墨水的纸。因此，大部分文件是

^① S·盖拉尔迪：《关于被转卖的伽利略诉讼案文件的消息来源》，佛罗伦萨，1870年。

一张张发黑的纸，只能说明它们以前曾写满过字。”①

事实证明，这位教皇的回答是一场弥天大谎。但贝尔蒂毕竟还是找到了同审判布鲁诺有关的几个文件，并于1876年发表在他撰写的《哥白尼学说在意大利的命运》一书中。而布鲁诺案卷本身则仍然严加保密，锁在梵蒂冈的密室中。

1886年，梵蒂冈秘密档案保管人之一格雷戈里奥·帕尔梅里发现了布鲁诺案卷，并向教皇利奥十三世作了报告。教皇索取了这些档案，并命令帕尔梅里严守秘密。直到1925年，意大利才公布了26件当时局外人还毫无所知的布鲁诺案件的文献。同一年，管理梵蒂冈秘档的红衣主教梅尔卡蒂在庇护九世的文件中发现了另一份布鲁诺案卷。这一消息在报刊上透露了出来，梵蒂冈不得不准予公布，但一直拖到1942年。②也就是说，布鲁诺被宗教裁判所活活烧死了342年以后，世人才知道“神圣”法庭如何审判他的详情。

本世纪以来，各国公布的宗教裁判所的历史文件大大增加了。尽管如此，这只不过是冰山的一角。大部分深藏在档案馆中的文件仍然是不开放的。在锡曼卡斯的西班牙国家档案馆中保存着40万份未公布的“神圣”法庭案卷，而保藏在托雷·达·汤巴葡萄牙国家档案馆中的此类文件也多达4万份。因此，多年担任该档案馆馆长的亚历山德拉·埃库拉诺（1810—1877年）以这些档案为根据所写的《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和建立》一书，仍不失为对“神圣”法庭在这个国家中的活动进行

①B.C.罗日岑：《乔尔丹诺·布鲁诺和宗教裁判所》，莫斯科，1955年，第336页。

②A·梅尔卡蒂：《乔尔丹诺·布鲁诺诉讼案摘要和16世纪摩德纳宗教裁判所异端文件附录》，梵蒂冈，1942年。

科学研究的基础史料。

埃库拉诺是一位浪漫主义者、人文主义者和反教权主义者。他之所以要写这一著作，是为了“垂训后世”，为了反击当时反动分子谴责法国大革命血腥、残暴和恐怖的言论。埃库拉诺充满感情地说道：“当每天都在向我们责备现代革命冒失，责备没有耐心的人引起的过火行为，责备少数狂热分子，或称之为宣布新思想的少数伪君子所犯的罪行的时候，我们有权使过去受到审判，以便看一看我们是否会再次成为反动潮流的牺牲品，以证实如果我们再次抛弃自由人的权利和宽容学说，教皇权力无限论和极端专制主义的意图是否能保障我们的秩序、和平和幸福。”他在谈到国家档案馆中的千万份宗教裁判所卷宗时接着说：“上帝保存了它们，以便让它们扮演宗教裁判所无数罪行的复仇者的角色，而我们虽然自以为是按自身的意志行事的，但也许不过起了上帝的正义的工具的作用罢了。”^①遗憾的是，埃库拉诺至今仍然是葡萄牙宗教裁判所史最大的资料提供者和研究者，那四万份档案还有待于进一步发掘。

揭露宗教裁判所在西班牙统治时期的美洲活动的真实历史，同样免不了重重波折。

拉丁美洲各国驱逐西班牙殖民者和宣告独立以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宗教裁判所活动的真实面目并未揭露出来。原因之一是西班牙人并不甘心失败，他们企图恢复失去的地位。担心西班牙卷土重来的爱国者在各地销毁了这个机构的档案。而宗教裁判员则害怕受到爱国者应有的惩罚，在独立战争时期隐藏或

^① A·埃库拉诺：《葡萄牙宗教裁判所的起源和建立》，1925年，第200页。